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公开赛竞赛管理办法

南财大教字[2016]165号

一、竞赛的宗旨

教师教学公开赛旨在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引导教师重视教学、研究教学和改革教学，促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竞赛的组织

为做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聘请校教学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校内外其他资深专家等组成校竞赛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向全校公布。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员组成校竞赛工作组，负责竞赛日常管理工作。各院（部）负责组织、评审、推荐本部门参赛人选。

三、参赛对象、奖项设置、评选标准及办法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体教学人员。下列两种人员除外：(1)近一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者；(2)竞赛年度不承担教学任务者。

（二）参赛条件与要求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每位教师在竞赛年度内仅能选择一门课程参赛，如在竞赛年度内的两个学期都承担教学任务，可选取年度内的任一学期参赛；如在

竞赛年度内授课在两门及以上的，可由教师本人选择确定一门参赛课程。

（三）奖项设置

教师教学公开赛设“南京财经大学优秀教学奖”，奖项分三个等级，各等级获奖人数根据当年参赛人数和教学比赛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学校对获奖教师予以公开表彰和奖励。

（四）评选标准及办法

“南京财经大学优秀教学奖”的评选依据参赛选手竞赛年度的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获奖等级和获奖人员名单。

四、竞赛规则与程序

教师教学公开赛与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校教风学风督导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合开展。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规则和程序如下：

（一）学校下达各院（部）推荐入围决赛指标。学校根据各院（部）的师资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并虑及学科、专业的性质和学科、专业之间的平衡，确定各院（部）的推荐指标。竞赛年度的推荐入围决赛指标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学校要求下达。

（二）预赛。预赛由各院（部）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自行组织开展，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入围决赛指标，确定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并报校竞赛工作组。

（三）决赛。校竞赛工作组制订决赛计划日程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赛包括教学准备（教案）、课堂教学及课后自评三个环节，由

校竞赛专家组在检查教案、随堂听课和听取参赛选手课后自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分。

1. 检查教案。根据决赛日程安排，各院（部）应将决赛选手当学期已授全部教案复制一份送交校竞赛工作组，注明参赛日授课教案，以便专家组进行教案检查。

2. 随堂听课。决赛期间校竞赛专家组随堂听课。

3. 听取课后自评。授课结束后，校竞赛专家组将就该次课堂教学的特色与创新、优势与不足等提出 1—2 个问题，听取参赛选手的个人自评。

4. 评分。校竞赛专家组根据上述三个竞赛环节的结果，按照南京财经大学教学公开赛专家评分表对决赛选手进行评分。校竞赛工作组去掉每位决赛选手的最高分和最低分，统一汇总计算每位决赛选手的专家组评价平均分，作为决赛选手的专家组评价分。

5. 计算选手决赛成绩。选手的决赛成绩由专家组评价分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不低于 70 分）组成，二者各占 50%。

6. 一等奖公开决赛。在决赛成绩排名的基础上，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一等奖竞赛人数，参加公开决赛。每位教师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教学内容并现场讲授，校竞赛专家组现场打分，去掉每位教师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汇总计算专家组评价平均分，并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等奖获奖人选。排名在一等奖获奖人数之后的自动获得二等奖。

（四）确定获奖名单。竞赛年度内两个学期的比赛完成以后，校教学委员会根据选手的最终成绩和相应的评选标准及办法确定年度教学公开赛的获奖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获奖教师颁发证书和奖金。各院（部）也可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根据竞赛结果给予奖励。

（二）教学公开赛的比赛结果作为今后我校推荐参加校内外教学类奖项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教学公开赛的比赛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津贴适用档次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材料处理

各院(部)预赛的相关材料，如预赛评分标准、预赛计划、选手成绩、入围决赛选手的名单等，应由本部门整理归档，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统一保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须将院（部）报送的相关竞赛材料和决赛所有材料，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归档保存。

七、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公开赛每年举行一次。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